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二年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软件”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49 人，其中，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3 人，所有参加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面向公司全体员工实施，不包括公司监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陈艳章、李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陈艳章、李涛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022 年 1 月 28 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1、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陈艳章、吴爱强、王波、张伦等合计 16 名职工代表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名册、公司向参与对象发放的工资表以及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3,9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为 20.63%，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参与对象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3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每股收益为 0.35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每股收益为 0.10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挂牌以来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的总股数为 100 股（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甚小，成交价格为 2.0 元。除上述交易外，公司近一年无成交记录。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少，总体流通股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此前无发行价格供参考。

4、资产评估价格

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参考性有限，公司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1】第 QDV161 号）。经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采用市场法确定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4,500,000 元。目前公司股本 15,000,000 股，根据评估结果，每股净资产为 2.3 元/股。

5、公司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

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 (含税)。

2021 年 5 月 11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5,000,000 股,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 (如存在回购股份 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截至目前,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自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等因素, 并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基于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2.36 元/股。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已经设立, 为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及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622C28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艳章
主要经营场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科技学院软件园孵化大厦 A 座 516 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 A 账户	宝盈投资 080046****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名称	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62378B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01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华婷
主要经营场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科技学院软件园孵化大厦 A 座 515 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转 A 账户	寿光德润投资 080033****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及权益处置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存续期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一致（不超过20年），自持股计划实施并且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执行期间，如果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员工持股计划将不再继续执行，由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受让相应股份或由公司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 锁定期的规定

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员工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锁定期5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从自目标股权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同时需要满足：公司上市前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的员工及直接持股的合伙企业，不得在首次公开发售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

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同时，参加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因辞职、死亡或因绩效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岗位、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等原因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在离开企业 6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持有人因公调离企业的，应在离开企业 6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人员。

2、锁定期满且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之前，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3、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且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伙企业将参加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参加对象。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

4、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的情形

- (1) 存续期内，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权益不变；
- (2) 存续期内参加对象死亡的，其继承人不可以继承该参加对象持有的权益资格。发生在锁定期内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有权回购该参加人员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发生在锁定期满后的，合伙企业有权将该参加对象持有的、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上市前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

资产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进行优先转让。转让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的继承人。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

5、参加对象离职、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

参加对象离职的情况可以分为：

(1) 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约

锁定期内终止的，参加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锁定期满且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后终止劳动合同的，合伙企业将该参加对象已解锁未处置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的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参加对象尚未解锁的合伙份额，应当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锁定期满后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前终止劳动合同的，参加对象需转让合伙份额的，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2) 参加对象主动辞职

锁定期内辞职的，参加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锁定期满且公司股票在 A 股上市后辞职的，参加对象已解锁未处置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出售所得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该参加对象的同时，注销该参加对象持有的与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参加对象尚未解锁的合伙份额，应当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锁定期满后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前辞职的，按照本条第 2 款处理。

(3) 参加对象被解除劳动关系公司适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的规定解除与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无论是在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公司适用《劳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的规定解除与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无论是在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6、参加对象离婚

存续期内，参加对象与其配偶解除婚姻关系的，不得以离婚财产分割的方式处置合伙份额。如参加对象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向公司主张权益或者权益资格的，不论是在锁定期内还是锁定期满后，参加对象应当将其配偶主张分割可得的相应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人员，每股转让价格为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参加对象剩余的权益不受影响。

7、参加对象退休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权益不作变更。

（六）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终止时，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变更、终止及权益处置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陈艳章、李涛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陈艳章、李涛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07)、《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2-008)。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2022 年 1 月 28 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陈艳章、吴爱强、王波、张伦等合计 16 名职工代表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盖章页)

